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3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从轻处罚	造成5户（含）以下用户无法正常用气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6户以上10户以下用户无法正常用气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10户以上用户无法正常用气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4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5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从轻处罚	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100户以下用户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100户以上用户造成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6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7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8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从轻处罚	要求5户（含）以下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要求6户以上10户以下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要求10户以上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09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0	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 为非自有气瓶充装 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 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 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处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处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 4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处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 4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处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19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4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处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0	燃气燃烧器具生 产单位、销售单位 安装、维修燃气燃 烧器具不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且逾 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 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可以处 400 元以 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 4 万元以 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处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动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5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6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29	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燃气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处燃气设施定额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投入使用。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燃气设施定额造价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燃气设施定额造价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燃气设施定额造价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0	非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设置瓶装燃气分销站点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瓶装燃气分销站点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设置，经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非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设置瓶装燃气分销站点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1	燃气经营企业向不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向不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2	燃气经营企业要求燃气用户接受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要求燃气用户接受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要求 5 户（含）以下用户接受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要求 5 户以上 10 户以下用户接受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要求 10 户以上用户接受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3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服务标准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服务标准，公示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并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对有特殊困难的用户，应当提供上门服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服务标准，公示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并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对有特殊困难的用户，应当提供上门服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5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并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服务标准，公示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并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对有特殊困难的用户，应当提供上门服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或未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未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且未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6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对有特殊困难的用户，提供上门服务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服务标准，公示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采取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方便用户交纳燃气费，并向用户提供合法收费凭证。对有特殊困难的用户，应当提供上门服务。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7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管道燃气设施故障报修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入户维修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第（二）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管道燃气设施故障报修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入户维修；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室内燃气泄漏报告的同时，应当提示用户采取常规应对措施，并立即赶到现场处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8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室内燃气泄漏报告的同时，未提示用户采取常规应对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管道燃气设施故障报修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入户维修；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室内燃气泄漏报告的同时，应当提示用户采取常规应对措施，并立即赶到现场处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39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受理的，应当与用户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迁移、改装燃气设施的质量保证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0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受理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未与用户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受理的，应当与用户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迁移、改装燃气设施的质量保证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对不予受理的，未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受理的，应当与用户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迁移、改装燃气设施的质量保证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迁移、改装燃气设施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用户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受理的，应当与用户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向用户说明理由。迁移、改装燃气设施的质量保证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3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非突发原因确需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未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影响区域、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时间，以及恢复供气的时间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五）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因施工、检修等非突发原因确需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影响区域、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时间，以及恢复供气的时间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原因影响供气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的时间应当安排在六时至二十二时之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未造成舆情及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舆情及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原因影响供气的，未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五）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因施工、检修等非突发原因确需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影响区域、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时间，以及恢复供气的时间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原因影响供气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的时间应当安排在六时至二十二时之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未造成舆情及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舆情及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5	居民住宅楼集中开栓后，符合条件的未开栓用户单独申请开栓，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在收到申请后十日内予以开栓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七）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居民住宅楼集中开栓后，符合条件的未开栓用户单独申请开栓，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十日内予以开栓。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影响 10 户以下用户用气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影响 10 户以上用户用气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6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志，对进出站气瓶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7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志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志，对进出站气瓶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8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进出站气瓶进行登记管理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志，对进出站气瓶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49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气瓶充装量、残液量 误差超过国家规定 范围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气瓶充装量、残液量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气瓶充装前未按照 规定免费抽取燃气 残液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气瓶充装前按照规定免费抽取燃气残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1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燃气槽车直接充装，或者用气瓶相互转充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使用燃气槽车直接充装，或者用气瓶相互转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2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所在地燃气安全数字化信息监督管理平台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三）按照规定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所在地燃气安全数字化信息监督管理平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3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社会公布燃气设施抢修电话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四）向社会公布燃气设施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燃气安全值班制度，接到报修后及时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4	燃气经营企业未实行二十四小时燃气安全值班制度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四）向社会公布燃气设施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燃气安全值班制度，接到报修后及时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5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报修后未及时处理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四）向社会公布燃气设施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燃气安全值班制度，接到报修后及时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6	燃气经营企业未做到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免费安全 checks 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五）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二年免费检查一次，并及时排除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7	燃气经营企业未做到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二年免费检查一次并及时排除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五）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二年免费检查一次，并及时排除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8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五）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二年免费检查一次，并及时排除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59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记录未经燃气用户确认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五）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至少每二年免费检查一次，并及时排除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检查记录应当经燃气用户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再次违反该项规定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反该项规定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60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妨碍按照规定开启或者关闭公用燃气阀门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不得妨碍按照规定开启或者关闭公用燃气阀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61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装饰装修活动影响燃气设施安全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二）装饰装修活动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62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自行组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燃气燃烧器具且逾期未改正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四）不得使用自行组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城镇燃气类							
2410063	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保护范围标志的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保护范围标志。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保护范围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过失造成损坏、覆盖保护范围标识的，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